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1〕22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快推进在用渡口码头视频监控 安装应用工作的通知

忻府区、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宁武县交通运输局，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部署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交安监发〔2020〕186号）要求，为完成今年我市在用渡口、码头视频监控全覆盖的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摸清攻坚底数

各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切实将在用渡口码头视频监控的安装应用工作作为提升信息化安全监管水平，保障船舶安全航行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部署，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进，对辖区所有在用渡口码头进行梳理核查，摸清视频监控安装应用的底数，细化落实攻坚措施，确保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多措并举，确保强力攻坚

视频监控安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的通知》（交水办〔2018〕173号）要求，视频监控范围应覆盖渡口码头旅客候船区、安全检查区及主要通道出入口。鼓励营运船舶实时监控船舶驾驶舱、上下船通道及船舶安全操作、船舶航行动态等情况。对辖区内已安装视频监控的渡口码头及船舶，要督促水运企业加强维修保养和升级改造，确保视频监控有效运行。视频监控采集的视频、图像应至少保留30日，视频监控采集的数据，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故调查分析和责任追究、研究本地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政策措施，以及对企业质量信用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推进过程中，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为主的原则，不得强制指定产品品牌或检测机构，视频监

控应与行业管理部门数据联网，要有效利用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对企业予以资金引导。

三、强化督导，提高监管效能

各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局、海事管理机构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攻坚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结合日常行政执法加强对各县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月底汇总各地攻坚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要进行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请各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将视频监控安装应用攻坚情况报送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王春，联系电话：13934004699

邮箱：729128042@qq.com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